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8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至00樓
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康家暉

被告 周均翰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零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七〇日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二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
05 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貸款新臺幣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
06 2年11月16日起至119年11月16日止，共7年，並應自撥款日
07 起，以每月為1期於當月16日繳款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
08 息，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利率（遲延時為1.74%）加週年利率
09 14.35%機動計算（遲延時合計逾週年利率16%，以週年利率
10 16%計算），又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依約定借款
11 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原告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就
12 未償還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
13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詎被告於113年12
15 月11日最後一次還款，沖抵至截息日為113年11月16日（當
16 日不計息）之利息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並自下次應繳而未
17 繳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已違約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
18 款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，其所負債務已喪失期限
19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最後一次還款當期之截息
20 日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
21 延利息，及自違約日113年12月1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者，
22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3 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24 爰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
25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28 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臺幣存放款季調指數利率
29 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30 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3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黃俊霖